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44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春季校园及周边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2023年春季开学在即，为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，夯实食品安全责任，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现就做好全市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安全意识

春季是校园食源性疾病的高发时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充分认识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要意义，将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当前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，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认真抓好“两个责任”工作落实，着力推动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提升食品安全意识，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

二、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严格按照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

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督促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、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、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，其他学校（托幼机构）食堂配备食品安全员，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要达到 100%。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培训考核，督促学校（托幼机构）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切实执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等食品安全制度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彻底排查风险隐患，同时将自查记录完整上传至“陕食安”小程序“企业自查”模块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督促学校严格按照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重点加强从业人员健康、食品原料进货查验、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、餐用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的管理，彻底查清食品仓库，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、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。要抓住春季开学的有利时机，督促提醒包保干部到包保学校（托幼机构）按照责任清单、包保任务清单开展包保工作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结合辖区特点，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加强对学校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，重点检查是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，是否严格执行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，食品原料来源是否正规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是否落实、加工过程及留样是否规范、餐用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要求、是否存在不得向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的食品品种，包保

干部是否到包保学校（托幼机构）开展包保工作等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学校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要达到 100%。

四、推动智慧建设，提升监管效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大力推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全覆盖并 100%接入省局平台，市局将逐年提高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在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的权重。要全面推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实际应用，充分发挥智慧巡查作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提高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。同时，要督促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，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。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应急处置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开展食品安全、诚信经营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，要抓住春季开学时机，有针对性地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，增强在校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要做好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，对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，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核查处理，做到反应灵敏、响应迅速、处置有效，并及时按规定上报。

省局将于 2 月中旬开始，组织对全省春季开学期间校园

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，市局也将适时对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予以通报。请汉滨、高新两局按照市局《关于开展中心城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于2月9日前将中心城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统计表报市局；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于3月8日前将春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总结与统计表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李春晖，联系电话：0915-8951815

邮箱：32219634@qq.com

附件：2023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日